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 告 邱珮瑜

被 告 黃詩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 官 柯志民

法 官 簡婉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